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宏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熹

被告 吳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